

## 附件1【申請暨完工驗收報告書】

(無風管空氣調節機、接風管空氣調節機、室內停車場智慧照明、室內停車場非智慧照明、老舊照明燈具、  
傳統型出口及避難指示燈、光源適用)

申請序號(審核單位填)：\_\_\_\_\_

申請單位名稱：○○○○股份有限公司(○○○旅館)						負責人：			
觀光旅館業／旅館業／民宿登記證：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									
電話：□□-□□-□□□□-□□-□□									
設置所在電號地址： 郵遞區號□□□□-□□ (市、縣) (區、市、鎮、鄉) (里、村) (路、街) 段 巷 弄 號之 樓									
聯絡人姓名：		聯絡人職稱：		聯絡電話：					
行動電話：		E-mail：							
設備汰換申請品項 (請勾選)						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風管空氣調節機 (須另附正本回收聯單第三聯)						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接風管空氣調節機 (須另附正本回收聯單第三聯)						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室內停車場智慧照明；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室內停車場非智慧照明						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老舊照明燈具 (T5燈具)；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老舊照明燈具 (T8燈具)；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老舊照明燈具 (T9燈具)						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傳統型出口及避難指示燈						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光源 (嵌燈)；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光源 (筒燈)；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光源 (省電燈泡)									
補助款領取以電匯方式，請檢附存摺封面及填妥下列資料									
(限匯入申請者帳戶)金融機構：_____ 銀行 _____ 分行 _____									
帳戶名稱：_____									
帳 號：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									
<b>申請設備汰換產品資料</b>									
設備汰換品項	原設備規格 (冷氣：額定冷氣能力；照明：設置瓦數)	新設備規格 (空調機類型及額定冷氣能力)、(照明種類及瓦數)	統一發票號碼 (檢附發票影本，提供收據者免填)				發票/收據日期	設備數量 (具/顆/臺)	補助金額 (元)
合		計							

申請單位 (請蓋大小章)

**【觀光旅館業營業執照、旅館業登記證或民宿登記證】**

黏貼處

**【經費詳細表】**

設備名稱／汰換說明		數量 (具/顆/臺/組)	含稅總金額 (元) (a)	補助金額 (元) (b)	自籌金額 (元) (c)=(a)-(b)
無風管空氣調節機					
接風管空氣調節機					
老舊照明燈具 (T5/T8/T9)					
傳統型出口及避難指示燈					
光源 (嵌燈/筒燈/省電燈泡)					
室內停車場智慧照明					
室內停車場非智慧照明					
		小計			
合計	施作總金額=				
	補助金額=				
	自籌金額=				

備註：本頁如不敷使用，可自行加行加頁撰寫

**【施(完)工證明文件】**

<b>基本資料</b>	
申請單位(旅館)名稱：	地址：
地址門牌	設置場所外觀
照片	照片

<b>無風管空氣調節機-施(完)工照片</b>	
施工前(請黏貼於方框內，不得超出)	完工後(請黏貼於方框內，不得超出)
施工前(請黏貼於方框內，不得超出)	完工後(請黏貼於方框內，不得超出)

**接風管空氣調節機-施(完)工照片**

施工前(請黏貼於方框內，不得超出)

完工後(請黏貼於方框內，不得超出)

施工前(請黏貼於方框內，不得超出)

完工後(請黏貼於方框內，不得超出)

**室內停車場智慧照明-施(完)工照片**

施工前(請黏貼於方框內，不得超出)

完工後(請黏貼於方框內，不得超出)

施工前(請黏貼於方框內，不得超出)

完工後(請黏貼於方框內，不得超出)

室內停車場「非」智慧照明-施(完)工照片

施工前(請黏貼於方框內，不得超出)

完工後(請黏貼於方框內，不得超出)

施工前(請黏貼於方框內，不得超出)

完工後(請黏貼於方框內，不得超出)

**老舊照明燈具 (T5燈具) - 施(完)工照片**

施工前(請黏貼於方框內，不得超出)

完工後(請黏貼於方框內，不得超出)

施工前(請黏貼於方框內，不得超出)

完工後(請黏貼於方框內，不得超出)

**老舊照明燈具 (T8燈具) -施(完)工照片**

施工前(請黏貼於方框內，不得超出)

完工後(請黏貼於方框內，不得超出)

施工前(請黏貼於方框內，不得超出)

完工後(請黏貼於方框內，不得超出)

**老舊照明燈具 (T9燈具) - 施(完)工照片**

施工前(請黏貼於方框內，不得超出)

完工後(請黏貼於方框內，不得超出)

施工前(請黏貼於方框內，不得超出)

完工後(請黏貼於方框內，不得超出)

**出口及避難指示燈-施(完)工照片**

施工前(請黏貼於方框內，不得超出)

完工後(請黏貼於方框內，不得超出)

施工前(請黏貼於方框內，不得超出)

完工後(請黏貼於方框內，不得超出)

光源 (嵌燈) - 施(完)工照片

施工前(請黏貼於方框內，不得超出)

完工後(請黏貼於方框內，不得超出)

施工前(請黏貼於方框內，不得超出)

完工後(請黏貼於方框內，不得超出)

**光源（筒燈）-施(完)工照片**

施工前(請黏貼於方框內，不得超出)

完工後(請黏貼於方框內，不得超出)

施工前(請黏貼於方框內，不得超出)

完工後(請黏貼於方框內，不得超出)

光源（省電燈泡）-施(完)工照片

施工前(請黏貼於方框內，不得超出)

完工後(請黏貼於方框內，不得超出)

施工前(請黏貼於方框內，不得超出)

完工後(請黏貼於方框內，不得超出)

**【節能設備規格證明文件】**

(受補助新品之規格或型錄影本、智慧照明控制說明書、規格證明書、節能標章、CNS 證書、  
保固證書、能源效率分級標章證書或足資證明節能設備規格等文件)  
(請檢附於本頁)

## 【設備規格表】

### 無風管空氣調節機

舊無風管空氣調節機類型	年使用時數(小時)	數量(臺)	額定冷氣能力(kW)	消耗功率(W)	標示能源效率比(EER)	新無風管空氣調節機類型	年使用時數(小時)	數量(臺)	額定冷氣能力(kW)	消耗功率(W)	冷氣季節性能因數(CSPF)

### 接風管空氣調節機

舊接風管空氣調節機類型	年使用時數(小時)	數量(臺)	消耗功率(W)	新接風管空氣調節機類型	年使用時數(小時)	數量(臺)	消耗功率(W)

### 老舊照明燈具／傳統型出口及避難指示燈／光源

舊照明燈具/光源/指示燈種類	年使用時數(小時)	舊燈具數量(管/顆/組)	消耗功率(W*每具幾支燈管) (W*每具幾顆燈泡) (W*每組指示燈)	新照明燈具/光源/指示燈種類	新燈具數量(管/顆/組)	消耗功率(W*每具幾支燈管) (W*每具幾顆燈泡) (W*每組指示燈)

備註：本頁如不敷使用，可自行加行加頁撰寫

## 【購置費用憑證】（發票或收據影本）

### 【說明】：

1. 憑證或發票買受者名稱需為全名，不得縮寫。
2. 統一發票為三聯式發票者，需將第二聯扣抵聯與第三聯收執聯一併檢附貼上。
3. 每張發票或收據(加蓋免用統一發票專用章)影本均須註明「與正本相符」字樣及加蓋旅館事業單位公司大章及負責人小章。

同一款發票或收據	扣抵聯 黏貼處（三聯式發票適用）
	收執聯 黏貼處（二聯式、三聯式發票適用）

備註：同一款發票或收據請分別黏貼於同一頁面，如有多張發票或收據請自行增補黏貼欄

**【最近一期台電公司電費單影本】**

黏貼處

申請單位與電費單用戶名不同者，須另出具租賃契約影本，或足資證明使用之文件，設備設置地址應與用電地址相同

備註：本表得依實際情形自行修改或擴充

**【回收證明文件】**

僅申請無風管及接風管空氣調節機項目者需黏貼

黏貼處

回收聯單第三聯正本

備註：本表得依實際情形自行修改或擴充

**【受補助者戶名之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】**

黏貼處

存摺影本務須註明「與正本相符」字樣，  
加蓋旅館事業單位公司大章及負責人小章

**【切結書】**

\_\_\_\_\_ (立切結書人)

所填具之「臺北市旅宿業節能設備汰換與智慧補助要點」-申請暨完工驗收報告書，絕無隱匿、虛偽或假造等不實情事，且本次申請補助內容未同時獲其他政府機關之相關補助，如有虛偽不實，願負相關法律責任，並依據「臺北市旅宿業節能設備汰換與智慧補助要點」規定辦理，絕無異議。

此致

臺北市政府觀光傳播局

立切結書人： (大章)

統一編號：

代表人：(負責人姓名) (小章)

身分證字號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【領據】

茲領到臺北市政府觀光傳播局依據「臺北市旅宿業節能設備汰換與智慧補助要點」核發之補助經費，計新臺幣\_\_\_\_百  
萬\_\_\_\_拾萬\_\_\_\_萬\_\_\_\_仟\_\_\_\_佰\_\_\_\_元整無訛，業經收訖立  
據為憑。(金額大寫，請用零、壹、貳、參、肆、伍、陸、柒、捌、玖)

此 據

臺北市政府觀光傳播局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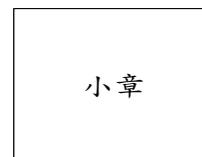
申請單位：  
統一編號：

代表人：(負責人姓名)  
身分證字號：  
公司地址：  
聯絡電話：

匯款金融機構：  
分行別：  
帳號：



大章



小章

依財政部印花稅法第七條規定，於領  
據貼足補助金額千分之四之印花稅票

中 華 民 國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年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月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日